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中兰环保、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兰有限	指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兰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青山正石	指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兰福通	指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青	指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博	指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红土创业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1年11月，公司设立

2001年10月16日，孔熊君、张婷婷、高静签署《深圳市中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中兰有限，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1年11月8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1]第A368号），对本次出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1年11月12日，中兰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77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孔熊君	货币	4,560,000	4,560,000	45.60%
2	张婷婷	货币	4,460,000	4,460,000	44.60%
3	高静	货币	980,000	980,000	9.8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中兰有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 1,000.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孔熊君的个人借款，2001 年 11 月，孔熊君将该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抽走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截至 2002 年 2 月末，48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补回。

2002 年 5 月，深圳市工商局南山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南处[2002]第 48 号），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万元罚款。2002 年 6 月，相关股东已缴纳罚款。

2002 年 7 月，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会验字[2002]第 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8 日，股东已补足 520.00 万元出资。2016 年 3 月，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05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二）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1 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婷婷、高静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兰有限 44.60%和 9.80%股权转让给葛芳。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3 年 9 月 23 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5,440,000	5,440,000	54.40%
2	孔熊君	货币	4,560,000	4,560,000	45.6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 万元。其中，葛芳新增出资额 272.00 万元，孔熊君新增出资额 228.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富所(内)验字[2009]24 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8,160,000	8,160,000	54.40%
2	孔熊君	货币	6,840,000	6,840,000	45.6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四)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3 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其中，葛芳新增出资额 272 万元，孔熊君新增出资额 228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富所(内)验字[2011]5 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5 月 6 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10,880,000	10,880,000	54.40%
2	孔熊君	货币	9,120,000	9,120,000	45.6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五）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2,500.00万元。其中，葛芳新增出资额272.00万元，孔熊君新增出资额228.00万元。

2011年7月5日，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富所（内）验字[2011]8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11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13,600,000	13,600,000	54.40%
2	孔熊君	货币	11,400,000	11,400,000	45.6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六）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1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到5,500.00万元。其中，葛芳新增出资额1,107.30万元，孔熊君新增出资额220.15万元，刘青松新增出资额1,155.00万元，蔡小平新增出资额370.70万元，孔丽君新增出资额146.85万元。

2011年10月19日，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富所（内）验字[2011]17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10月20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葛芳以179.30万元转让公司3.26%股权给蔡小平；以128.15万元转让公司2.33%股权给孔丽君；以110.00万元转让公司2%股权给汪伯元；以110.00万元转让公司2%股权给曹丽；以55.00万元转让公司1%股权给周江波。

2011年10月21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18,848,500	18,848,500	34.27%
2	孔熊君	货币	13,601,500	13,601,500	24.73%
3	刘青松	货币	11,550,000	11,550,000	21.00%
4	蔡小平	货币	5,500,000	5,500,000	10.00%
5	孔丽君	货币	2,750,000	2,750,000	5.00%
6	汪伯元	货币	1,100,000	1,100,000	2.00%
7	曹丽	货币	1,100,000	1,100,000	2.00%
8	周江波	货币	550,000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七) 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4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小平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葛芳。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小平将其持有的中兰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葛芳，其中以增资方式取得的6.74%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87.00万元；以受让方式从葛芳处取得的3.2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79.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666.3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中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葛芳	货币	24,348,500	24,348,500	44.27%
2	孔熊君	货币	13,601,500	13,601,500	24.73%
3	刘青松	货币	11,550,000	11,550,000	21.00%
4	孔丽君	货币	2,750,000	2,750,000	5.00%
5	汪伯元	货币	1,100,000	1,100,000	2.00%
6	曹丽	货币	1,100,000	1,100,000	2.00%
7	周江波	货币	550,000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八）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中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立信所《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3号）审计的中兰有限净资产88,993,180.02元折合为55,000,000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中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中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5月22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74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5年5月29日，中兰环保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4,348,500	44.27%
2	孔熊君	13,601,500	24.73%
3	刘青松	11,550,000	21.00%
4	孔丽君	2,750,000	5.00%
5	汪伯元	1,100,000	2.00%
6	曹丽	1,100,000	2.00%
7	周江波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九）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青山正石定向发行股份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88元。

同日，青山正石与中兰环保、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孔丽君、汪伯元、曹丽、周江波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均同意青山正石以 13.88 元/股认购中兰环保新增股本 300 万股，合计 4,164.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38 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4,348,500	41.98%
2	孔熊君	13,601,500	23.45%
3	刘青松	11,550,000	19.91%
4	青山正石	3,000,000	5.17%
5	孔丽君	2,750,000	4.74%
6	汪伯元	1,100,000	1.90%
7	曹丽	1,100,000	1.90%
8	周江波	550,000	0.95%
合计		58,000,000	100.00%

（十）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78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十一）2016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中兰福通与中兰环保、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孔丽君、汪伯元、曹丽、周江波、青山正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均同意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 4.5455 元/股认购中兰环保新增股本 150.15 万股，合计 682.50

万元，其中 150.15 万元计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532.35 万元为增资溢价。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向中兰福通定向发行股票 1,501,500 股。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向中兰福通定向发行股票 1,501,500 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6 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4,348,500	40.92%
2	孔熊君	13,601,500	22.86%
3	刘青松	11,550,000	19.41%
4	青山正石	3,000,000	5.04%
5	孔丽君	2,750,000	4.62%
6	中兰福通	1,501,500	2.52%
7	汪伯元	1,100,000	1.85%
8	曹丽	1,100,000	1.85%
9	周江波	550,000	0.92%
合计		59,501,500	100.00%

（十二）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5 日，葛芳与中兰福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葛芳以 4.54 元/股的价格向中兰福通转让 1,501,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81.45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葛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 1,501,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兰福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2,847,500	38.40%
2	孔熊君	13,601,500	22.86%
3	刘青松	11,550,000	19.41%
4	中兰福通	3,002,500	5.05%
5	青山正石	3,000,000	5.04%
6	孔丽君	2,750,000	4.62%
7	汪伯元	1,100,000	1.85%
8	曹丽	1,100,000	1.85%
9	周江波	550,000	0.92%
合计		59,501,500	100.00%

（十三）2017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17年1月21日，中兰环保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以14.88元/股的价格不定向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年2月6日，中兰环保与深创投、红土创客、深圳鼎青、创钰铭博、喻晓强、陈荣贵、舒静、王永贵、厉江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共认购7,678,500股。

2017年2月14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51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2,847,500	34.01%
2	孔熊君	13,601,500	20.25%
3	刘青松	11,550,000	17.19%
4	中兰福通	3,002,500	4.47%
5	青山正石	3,000,000	4.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深创投	2,820,000	4.20%
7	孔丽君	2,750,000	4.09%
8	深圳鼎青	2,208,500	3.29%
9	汪伯元	1,100,000	1.64%
10	曹丽	1,100,000	1.64%
11	红土创客	680,000	1.01%
12	创钰铭博	670,000	1.00%
13	周江波	550,000	0.82%
14	陈荣贵	400,000	0.60%
15	喻晓强	300,000	0.45%
16	舒静	300,000	0.45%
17	王永贵	200,000	0.30%
18	厉江锋	100,000	0.15%
合计		67,180,000	100.00%

（十四）2018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19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2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五）2019年3月，第八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舒静将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创投，股份转让对价为4,464,000元，转让价格为14.88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中兰环保向深创投、中小基金、红土创业、创钰铭晨合计发行7,114,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4.88元/股，其中中小基金认购269万股、红土创业认购235.2151万股、创钰铭晨认购134.4万股、深创投认购72.7849万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4月1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14号），对本次增资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芳	22,847,500	30.75%
2	孔熊君	13,601,500	18.31%
3	刘青松	11,550,000	15.55%
4	深创投	3,847,849	5.18%
5	中兰福通	3,002,500	4.04%
6	青山正石	3,000,000	4.04%
7	孔丽君	2,750,000	3.7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690,000	3.62%
9	红土创业	2,352,151	3.17%
10	深圳鼎青	2,208,500	2.97%
11	创钰铭晨	1,344,000	1.81%
12	曹丽	1,100,000	1.48%
13	汪伯元	1,100,000	1.48%
14	红土创客	680,000	0.92%
15	创钰铭博	670,000	0.90%
16	周江波	550,000	0.74%
17	陈荣贵	400,000	0.54%
18	喻晓强	300,000	0.40%
19	王永贵	200,000	0.27%
20	厉江锋	100,000	0.13%
合计		74,294,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孔熊君



葛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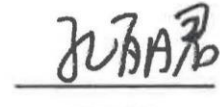
刘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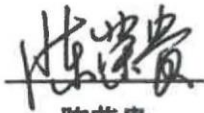
曹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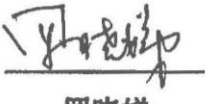
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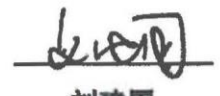
孔丽君



陈荣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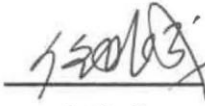
罗晓婵



刘建国



杨春盛



任兆成



冯成亮

监事签名:



严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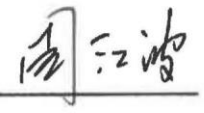


厉江锋



张建红

其他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江波



王永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